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锐先生、王玉瑛女士和涂建国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李锐先生和王玉瑛女士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李锐先生担任。公司在任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锐先生主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8月22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锐先生主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2年10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锐先生主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讨论了天健提出的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经过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天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报告期内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常规审计。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等关键事项，并对以上各项议案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5、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并出具书面督促函。同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要求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确保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按既定进度完成外部审计工作任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锐、王玉瑛、涂建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